



##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基金的募集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亦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承诺将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但因市场、政策及管理人知识、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的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特征。本公司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最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行公告、业务规则和投资入权益须知等法律文件及其它有关基金信息。**
- 4、本公司受理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该业务的确认，其最终结果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5、投资者应保证已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有关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充分了解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和所认购基金产品的风险级别。
- 6、投资者应保证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并保证若本《ETF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所认购产品的风险等级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是出于投资者本人的意愿，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在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记录本确认信息备查。
- 7、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您在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 8、本公司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的申请表单，并视情况采取电子加密等适当的安全措施对资料进行保护。除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和特定主体（如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等）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承诺对上述表单中的投资者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禁止之用途。

## 认购须知

- 1、如采用网下现金认购方式，划款金额应包含认购费用。认购当日17:00前资金已到账者，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资金未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者，当日申请无效。
- 2、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者认购申请成功。认购是否成功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3、投资者在填写本申请表时，需根据表格要求预留正确信息。如由于投资者预留的信息有误造成认购无效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4、投资者需确保提供的上海、深圳证券账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同时确保证券账户名称、证件号码、深圳A股账号、上海A股账号必须属于同一投资者且与在上海、深圳登记的证券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 5、投资者需确保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为同一代办证券公司法人所有，或深圳托管单元、上海指定交易单元的结算席位属于同一个结算参与者。
- 6、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直销专户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 0163 3600 0966 8888	1051 0000 5027